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厦门金裕盛燃气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企业申请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，根据2015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相关规定，决定注销厦门金裕盛燃气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，注销后经营许可证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注销企业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0月31日



附件

注销企业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	注销原因
厦门金裕盛燃气有限公司	闽厦同危化经字（2024）000009号 2024.12.11-2027.12.10	企业因经营战略调整 不再经营危险化学品， 特申请注销。